

淮阴工学院文件

淮工院〔2019〕124号

关于印发《淮阴工学院优秀新生入学 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淮阴工学院优秀新生入学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已经 2019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淮阴工学院

2019 年 8 月 29 日

淮阴工学院优秀新生入学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为鼓励更多优秀学生报考我校，提高学校生源质量，特修订《淮阴工学院优秀新生入学奖学金评定办法》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- 1.参加普通高考，报考我校并被录取。
- 2.按时来校报到。
- 3.入学资格复查及体检合格。
- 4.无违纪违规记录。

二、评奖等级及金额

新生奖学金设立一等奖与二等奖，一等奖 10000 元/人；二等奖 5000 元/人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一等奖：各省达到或超过本一批次省控线的文理科最高分考生。

二等奖：在本一批次分数线上、线下 5 分（含 5 分）区间内的江苏考生，且总数分别不超过文科、理科录取数的 1%。

艺术类提前批次及未划分本一、本二批次分数线的省份不在奖励范围内。

四、评奖程序和发放

由招生就业处根据本奖励办法梳理出符合奖励条件的新生名单，经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、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，公示一周。

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，学校将在学生入学三个月内，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进行复查，复查合格后在第一学年结束前予以发放。复查不合格或放弃入学资格及学籍的学生，则取消其所获优秀新生入学奖学金。